

关于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预重整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受理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指定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柏羿辰；联系电话：1851652514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1 日